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8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戴慧真

　　陳泳志

被　　告　悅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約定書第四項第㈣點通信貸款約定書第四項第㈣點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

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公司法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悅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2月18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且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亦未另行申報選任清算人，有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、設立登記表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被告悅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其全體股東即謝文進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悅盛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謝文進為共同連帶借款人，於93年7月間向原告申辦2筆汽車貸款，借款金額均為新臺幣28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本票、催收帳卡查詢、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◯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